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64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 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

被告 王秀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64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	林正忠
書記官	許慈翎
通譯	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0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58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01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02 理由要領

03 一、原告請求零件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90,700元，經依定率遞減  
04 法折舊後為17,181元，上開費用再與無須折舊之工資費10,9  
05 00元、烤漆費6,000元合計，共為34,081元(計算式：17,181  
06 +10,900+6,000=)。

07 二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 
08 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  
09 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 
10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。查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與原告承保訴  
11 外人古雅如所有、訴外人胡正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12 自用小客車(下稱：系爭車輛)均有會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 
13 之過失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  
14 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證。本院審酌兩造肇事原因均相同，認  
15 系爭車輛駕駛人胡正玠、被告應各負擔百分之50之肇事責任  
16 為適當。準此，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金額雖為34,081元，惟系  
17 爭車輛駕駛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既與有過失，依過失相抵之法  
18 則，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 
19 償之損害金額在17,041元(34,081元÷2=，元以下四捨五  
20 入)範圍內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  
21 駁回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24 書記官 許慈翎

25 法 官 林正忠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31 書記官 許慈翎